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府办发〔2017〕9号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乐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0日

乐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社会信用体系是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川府发〔2014〕6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6〕6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乐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召集人助手，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具体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领导和协调机制，负责本地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日常工作。〔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7年3月底前〕

（二）健全管理机构。明确管理机构、人员和职责，由牵头部门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组织、指导协调、政策制定和综合管理等工作，承担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牵头部门：市发改委、人行乐山市中心支行；责任部门：

各相关部门；任务时限：2017年3月底前）

（三）确保经费落实。保障财政资金投入，重点保障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事务中的公共服务支出，充分保障信用信息平台投入和正常运转。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采购社会信用技术服务和信用信息产品。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信用服务业。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行乐山市中心支行；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7年内并持续推进）

（四）制定督查机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市政府工作督查。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统筹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大问责力度，不断总结经验，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和有效落实。（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政府督查室，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7年内并持续推进）

二、建设完善全市信用建设基础设施

（五）建设全市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依托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和部门交换机制，结合“互联网+”和大数据应用，按照“一网三库一平台+N系统”的建设思路和技术构架，构建上联国家、省，覆盖市、县两级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体系及平台，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并提供多层次、多维度的信用信息共享服务。以“信用乐山”为门户网站，实时与全国、

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与“信用四川”“信用中国”网站的无缝衔接，为公民、企业、社会组织、政府部门提供信用查询等相关服务。牵头部门加强同各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设立工作推进小组，分工负责，共同推进。（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质监局及各相关部门；任务时限：2017年内）

（六）加快部门（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各部门（行业）要以数据标准化和应用标准化为原则，依托国家、省和我市重大信息化工程，统筹利用现有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等信用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并完善信用信息系统，强化本行业社会成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完善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工商、税务、工程建设、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价格、进出口、合同履行、环境保护、卫生计生、知识产权、流通服务、电子商务、交通运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科研等领域主管部门，要以管理服务需求为导向，在保护隐私、责任明确、数据及时准确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前提下，按照风险分散原则，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依法推进各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政务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牵头部门：各相关部门；责任部门：市发改委；任务时限：2017年内启动并持续推进）

（七）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

1. 加快建立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牵头部门：市公安局；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任务时限：2017年内）

2. 加快建立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牵头部门: 市工商局; 责任部门: 各相关部门; 任务时限: 2017年内)

3. 加快建立其他法人和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牵头部门: 市民政局、市质监局、市委编办; 责任部门: 各相关部门; 任务时限: 2017年内)

4. 完成增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和存量机构代码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 向所有法人和其他组织颁发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登记证照, 并将代码及相关基础信息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牵头部门: 市质监局、市总工会、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民宗局; 责任部门: 各相关部门; 任务时限: 2017年内)

(八) 归集整合信用信息。依照统一规划, 各部门依托自身现有业务系统, 按信用信息相应标准和推送方式进行数据交换。通过归集和整理, 形成全市信用信息公共数据库。以信用主体信息为主线, 主要涵盖:

1. 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法依规记录和整合企业信用信息, 各部门依据职能将信息归集到乐山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中心, 通过乐山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中心统一推送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牵头部门: 市工商局; 责任部门: 各相关部门; 任务时限: 2017年内并持续推进)

2. 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法依规记录和整合个人信息, 着重加强对重点人群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 建立完善本行业、本

系统个人信用信息。（牵头部门：市公安局；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任务时限：2017年内并持续推进）

3. 其他组织机构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其他组织唯一身份标识，依法依规记录和维护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基本信息，建立完善的机构组织信用信息。（牵头部门：市质监局、市总工会、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民宗局；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任务时限：2017年内并持续推进）

（九）实现平台纵横互联共享。按照“条块结合、属地服务、互联互通、全市共享”原则，依法开展统一平台建设和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及相关工作，推进并逐步实现全市公共信用信息与社会各领域非涉密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全市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设计提供多种标准数据接口，实现既与市内各部门、各县（市、区）平台系统连接共享，又与其他市（州）、省、国家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第三方应用平台等系统的对接共享。〔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任务时限：2017年内〕

（十）建设开通统一对外服务窗口“信用乐山”网站。“信用乐山”网作为市级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对外发布、接受外部查询和异议受理等的平台，为企业、个人和社会征信机构等查询信用信息提供便利，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信用信息服务。（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责任部门：各

相关部门；任务时限：2017年3月底前）

（十一）加快推动信用信息应用。培育信用需求，强化政府示范带动，率先在行政审批、招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使用、融资授信、取得政府供应土地等领域使用信用信息记录和信用产品。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各领域广泛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没有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严重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和该单位的法人代表，不能通过社会信用评价。（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任务时限：2017年6月底前）

（十二）初步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在办理行政许可等环节全面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开展法人信用承诺活动，信用承诺向社会公开，并纳入法人信用记录。建立事中信用分类监管制度，设立信用监管指标体系，依据信用指标所反映的信用状况，建立市场主体信用分类标准，并根据不同信用分类等级有针对性地实施不同的监管措施。建立“双随机”联合抽查监管机制，并将抽查结果作为企业信用信息在“信用乐山”网上进行公示，实现有效监管。（牵头部门：市工商局、市经信委；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任务时限：2017年内启动并持续推进）

三、建立完善信用建设法规制度及标准体系

(十三) 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涉及社会信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执行。对市政府和市级部门制定的关于社会信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对违反上位法和市政府统一规定的，不利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缺乏监督制约机制或带有明显部门利益倾向的，一律停止执行；清理后继续有效的，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发改委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目录；未纳入公布范围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各相关单位；任务时限：2017年6月底前）

(十四) 加强全过程建章立制。在征信环节，重点推进信用信息目录清单拟定和机制建设，梳理和发布全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和发布数据征集、信用主体编码等规范。在管信环节，重点加强对公共信用信息的安全管理，建立完善异议处理、投诉办理和侵权责任追究制度，研究制定乐山市信用服务和信用产品（信用报告和信用评级等）应用，研究制定乐山市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管理制度的暂行管理办法，在行政管理、社会管理、商务活动等领域广泛推行使用信用产品。（牵头部门：市发改委、人行乐山市中心支行；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任务时限：2017年6月底前）

(十五) 加快推进标准和技术规范建设。积极采用国家已发布的信用信息标准、信用主体和信用档案标识标准、信用信息的数据格式和代码标准、数据接口标准以及信息安全、应用支撑技

术和基础设施等相关标准,使用全省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估规程及信用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任务时限:2017年内)

(十六)推行行政管理部門绩效考核。制定乐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责任指标考核办法,明确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职责,对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按时推送报送信用信息、示范应用信用信息等情况,建立政府部門绩效考核机制。(牵头部门:市发改委、人行乐山市中心支行;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任务时限:2017年内)

(十七)推进部门(行业)和地方信用制度建设。各地、各部门根据本地和相关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制定本地或行业信用建设规章制度,明确信用信息记录主体的责任,保证信用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公开制度,推动信用信息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任务时限:2017年3月底前〕

四、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

(十八)推进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前提下,依法公开行政管理过程中的信用信息。深入开展全市各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任务时限:2017年内并持续推进)

(十九) 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逐步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加强行政监察、行政问责制度建设，完善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进一步拓宽社会监督渠道，提升政府公信力。(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任务时限：2017年内启动并持续推进)

(二十) 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和教育。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社会举报、年度考核结果、民意评价、相关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参考。加强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学习，增强公务员法律和诚信意识。(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任务时限：2017年内并持续推进)

(二十一) 建立商务等各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生产、流通、税收、价格、统计、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和工程建设行业，以及电子商务、文化旅游、会展广告、交通运输、中介服务等服务业的信用体系建设。加快信息征集与整理，以行业管理部门为主导，按照统一标准与规范，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整合行业内的信用信息资源，加快推进行业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工商局；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任务时限：2017年内并持续推进)

(二十二) 强化行业自律。积极发挥行业社会组织的作用，

促进行业信用建设和行业守信自律。建立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档案库。加强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建设，鼓励企业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强化企业在贸易、发债、借款、担保等经济活动中诚信履约，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实施信用分类监管，促进诚信自律。（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工商局；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任务时限：2017年内并持续推进）

（二十三）健全社会领域信用信息采集制度。加快社会领域信用信息采集，建立社会领域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档案、制定信用评价标准。建设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将社会组织诚信建设纳入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系统。（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任务时限：2017年内并持续推进）

（二十四）加快社会层面诚信建设。全面贯彻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建立健全各类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将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各社会组织章程。加大对社会组织违法违纪事项的执法查处力度，完善社会组织信用体系，促进社会组织诚信自律、规范运作。（牵头部门：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各相关单位；任务时限：2017年内并持续推进）

（二十五）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按照司法公开原则，推进司法领域信息公开，实现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促进司法公正公平。建立执行案件信息公开

和执行案件信息查询制度，建立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牵头部门：市委政法委；责任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任务时限：2017年内并持续推进）

（二十六）推进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息化建设。归集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信息，建立司法执法人员信用档案，推进司法执法人员规范履行职务。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牵头部门：市委政法委；责任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任务时限：2017年内并持续推进）

五、全面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二十七）增强对守信主体的激励。通过多种渠道加大对守信行为的宣传力度，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改、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监、安全监管、海关、检验检疫、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依法依规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容缺办理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人行乐山市中心支行；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任务时限：2017年内并持续推进〕

（二十八）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政府在市场监督和

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牵头部门：市发改委、人行乐山市中心支行；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任务时限：2017年内并持续推进〕

六、抓好重点领域（行业）的试点示范

（二十九）加大政务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在行政审批领域和行政管理事项中探索引入信用管理，以全市行政效能电子监察平台、行政权力依法公开运行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为依托，建立政务信用管理体系。（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7年内并持续推进）

(三十)强化社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社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在社会综合管理领域引入信用管理制度，以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社会组织等领域为重点，建立社会诚信管理体系。(牵头部门：市卫计局、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7年内并持续推进)

(三十一)增强商务诚信建设管理力量。在商务活动领域重点加强企业市场准入、纳税、合同履行、产品和工程质量、食品药品安全、社会保障等相关信用信息的记录，充分利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平台和四川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行业性系统，推进商务诚信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市工商局；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7年内并持续推进)

(三十二)加大司法公信建设力度。在司法领域从司法公正、司法公开、司法为民、司法廉洁等方面进行司法公信建设，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积极推进法院公信和检察公信建设。全面推行“阳光执法”，依法及时公开执行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大力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完善相关司法领域的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研究建立推进执法规范化的制度措施。(牵头部门：市委政法委；责任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17年内并持续推进)

(三十三)创新价格诚信建设。在药品零售、民营医院、民用水电气安装的价格和收费领域，从遵守价格行为规则以及价格

欺诈、价格垄断、违反公平竞争政策等方面建立和完善价格诚信记录，利用全市社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抄告卫生、药品招标、医保、食品药品监管、工商、建设、质检、税务、银行等行业主管部门，强化对定价主体价格行为的约束和奖惩，提升价格诚信创建水平。（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任务时限：2017年内并持续推进）

（三十四）进行小微企业信用体系试点。健全乐山金融网平台建设，加快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服务网和融资对接平台建设，完善小微企业信用信息跨部门采集标准和采集方式，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健全小微企业信用档案；完善小微企业信用查询、共享服务网络和区域性小微企业信用记录；推进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深度应用，引导各类信用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征信、信用评级等信用服务，创新小微企业集合信用服务方式。深化“银税”“银旅”等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公用事业缴费、司法判决与执行、食品药品监管、绿色信贷、知识产权等领域信用信息交换和应用的长效机制建设，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增强小微企业融资的信息对称性，促进实体企业提高诚信意识，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牵头部门：人行乐山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经信委；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任务时限：2017年6月底前〕

（三十五）推动农村信用体系试点。加快农村信用信息服务网和融资对接平台建设，优化有关指标和网络架构，完善农户、

家庭农场、农村专业合作社、休闲农业和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等农村社会成员信用信息跨部门采集标准和方式，依法依规记录和整合农村社会成员的信用信息，建立健全农村社会成员信用档案；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评定活动，深入推进青年信用示范户评定，推进新型农村经营主体等农业产业化组织信用建设；重点围绕金融服务、公共服务、社会安全、食品安全等领域，加强农村社会成员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应用，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农村社会成员，在授信额度、利率、项目资金安排、补贴补助、审批手续办理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方便，引导关注自身信用状况；建立健全农民信用联保制度，推进和发展农业保险，完善农村信用担保体系，积极为“精准扶贫”、“两权”抵押贷款等工作服务。（牵头部门：人行乐山市中心支行；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任务时限：2017年6月前）

七、积极发展信用产业及服务市场

（三十六）培育信用需求。积极引导各行业扩大信用需求、发展信用交易，扩大信用经济规模。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重大项目管理、招投标等重点领域，率先推行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应用工作，逐步扩大信用评级、信用报告等信用信息的使用范围，培育和形成市场诚信的产品需求。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异常经营名录制度，完善进出机制，对被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牵头部门：市发改委、人

行乐山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任务时限：2017年内并持续推进）

（三十七）培养信用职业（专业）人才。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新开设信用管理专业学科，积极培养具有专业资质的信评师。探索设立和发展信用管理师，鼓励广大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聘用信用管理师。建立并规范信用管理师的培训、发证、注册管理等工作，结合信用行业从业资格认证工作，探索在全市信用管理人员中实行职业资格认证，大力开展面向信用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不断提升其业务水平。（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人行乐山市中心支行；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任务时限：2017年内并持续推进）

（三十八）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培育本土非金融类信用服务机构，通过向信用服务机构开放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政府部门示范使用信用产品制度等，鼓励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信用产品，按照市场化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牵头部门：市发改委、人行乐山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任务时限：2017年内并持续推进）

（三十九）实行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和准入制度。根据信用服务市场、机构业务的不同特点，依法实施分类监管，明确监管职责，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依法查处提供虚假信息、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促进信用服务业健康发展。鼓励各类信用服务机构设立首席信用监督官，提升公信力。（牵头部门：人行乐

山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工商局；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任务时限：2017年内并持续推进）

（四十）设立信用服务行业社会组织。设立和发展我市信用服务行业社会组织，按国家信用服务行业准则和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强化信用服务行业守信自律。（牵头部门：人行乐山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任务时限：2017年内并持续推进）

八、强化诚信教育和文化建设

（四十一）普及社会诚信宣传。发挥政府部门、征信管理部门、社会组织等多方作用，大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活动。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普及信用知识，倡导传播信用理念，宣传守信事迹，曝光失信案例。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等新媒体，深入开展系列公益活动，培育乐山特色信用文化，提高全民信用意识。〔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文明办、市妇联、团市委、市发改委、人行乐山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任务时限：2017年内并持续推进〕

（四十二）深入开展学校诚信宣传教育。支持、鼓励学校开设信用理论课程，积极开展信用理论学术研究。建立各级学校诚信宣传教育联络员制度，探索建立诚信宣传教育基地，使诚信宣传教育与助学贷款政策同步。开展“校园诚信行动计划”，采用

适合幼儿园和大中小学学生认知水平和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基础信用知识。〔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团市委、人行乐山市中心支行；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任务时限：2017年内并持续推进〕

- 附件：1. 乐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2. 乐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1

乐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好《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川府发〔2014〕66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特建立乐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条 联席会议具体负责全市企业信用建设、个人信用建设和社会组织信用建设的落实，分设企业信用建设、个人信用建设、社会组织信用建设3个专项小组，合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第三条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黄平林任召集人，副秘书长熊建新任召集人助手，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主任广兵任办公室主任，市发改委总经济师肖仕凯、人行乐山市中心支行副行长董晓东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议办公室由市发改委、人行乐山市中心支行和3个专项小组牵头单位派员组成。

第四条 企业信用建设由市工商局牵头，依法依规记录和整合企业信用信息，各部门依据职能将信息归集到乐山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中心，通过乐山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中心统一推送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个人信用建设由市公安局牵头，依法依规记录和整合个人信

用信息，着重加强对重点人群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完善本行业、本系统个人信用信息。

社会组织信用建设由市质监局牵头，主要依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其他组织唯一身份标识，依法依规记录和维护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基本信息，建立完善机构组织信用信息。

第五条 联席会议工作职责：

（一）统筹协调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研究制定重大政策措施；

（二）研究制定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

（三）协调解决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

（四）参与制定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的法规规章；

（五）协调推进政府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和交换，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推动信用信息的开放和应用工作；

（六）指导、督促、检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七）协调推进全市信用文化建设和诚信宣传工作；

（八）审定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九）完成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

（二）根据召集人（助手）的提议或成员单位的建议，研究

提出联席会议议题；

（三）做好召开联席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编发联席会议纪要、情况通报等文件材料；

（四）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五）研究提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年度重点工作；

（六）定期或不定期向召集人（助手）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七）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相关问题；

（八）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联席会议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项小组会议集体讨论、统筹审定重大问题制度。

第八条 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由召集人主持或委托召集人助手主持。

第九条 联席会议会议纪要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草拟后送召集人签发。专项小组会议纪要由专项小组牵头单位草拟后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联席会议会议纪要印送联席会议召集人（助手）、成员单位以及与会议议定事项有关的部门和县（市、区），同时报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

第十一条 根据联席会议议题和内容，经召集人（助手）同意，可以邀请其他有关县（市、区）、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各专项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项小组会议。专项小组会议议题由各牵头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各专项小组牵头单位要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报本专项小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事项在本单位的落实开展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送的信息。

第十四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联席会议建立信息专报制度。由联席会议办公室通过信用体系建设专报（简报）等形式，定期向市政府报送阶段工作情况，并及时反馈市政府的指导意见。

第十六条 联席会议实行工作督查制度。

第十七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相互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抓出实效。

第十八条 各专项小组组建方案、成员单位、工作细则、运行机制等相关制度由牵头单位组织制定。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2

乐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监察局、市文明办、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公务员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局、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旅游体育委、市城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投促外侨局、市人防办、市粮食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乐山海关、乐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邮政管理局、国网乐山供电公司、市烟草专卖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人行乐山市中心支行、乐山银监分局、市网信办、乐山通信发展办、市工商联、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府政管办、市政府电子政务办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乐山军分区。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3日印发